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建议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瀚晖制药”）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海正药业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推广，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医药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海正药业主营业务包括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海正药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类，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的少数股权，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瀚晖制药49%股权，并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建议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兴华

魏尚骅

路曼曼

周傲尘

谭乃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